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黄斯迪

联系电话：15915517500

填报日期：2019年9月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安排我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资金 1300 万元，其中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指标“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指标额度 ID532359）800 万元，另外 500 万元为非财政资金（备用金）。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1. 项目建设范围及主要内容：现我厅办公用房是国民党省政府的办公楼，始建于 1938 年。因使用时间长、超负荷使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办公条件落后，办公分散，不方便工作开展和群众办事，干部职工人均建筑面积不到 10 平方米，全厅没有能容纳百人以上的会议室。根据 2011 年 11 月省发改委（粤发改投资〔2011〕1359 号）的批复，经请示省政府批准，我厅机关办公楼搬迁至省军供站军供大厦，对原广东省军供大厦（建筑面积 7767 m²）进行改造，改造后作为我厅机关办公楼使用，改善我厅机关办公条件，确保全省民政工作的正常运作。

本次改造总投资 2116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拨款，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加固、室内修缮、外立面翻新、配套设备购置，内部装修、加建电梯等内容。

2. 项目实施程序：

（1）项目立项情况

通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分别于 2011 年、2013 年和 2017 年经省发改委审批通过厅机关办公楼装修项目。

（2）项目招投标情况

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确定新办公楼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确定新办公楼监理单位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确定新办公楼装饰施工单位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投标，确定新办公楼土建施工单位惠州大亚湾前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项目报建情况

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经广州市消防支队越秀区大队申报备案同意取得《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批同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审批同意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绩效自评情况。

我厅对此绩效评价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94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 投入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

（1）项目立项指标自评得分 12 分。佐证材料有《关于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粤发改投资〔2011〕135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3〕81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民政厅机关办公楼装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7〕3851 号）。

（2）资金落实指标自评得分 8 分。资金到位 5 分，根据部门预算，资金已到位；资金分配 3 分，2018 年我厅按照工程内容，合同约定等综合考虑，统筹安排，申报 2019 年资金使用计划，根据目前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付已达到预期目标。

2. 过程指标自评得分 19 分。

（1）资金管理指标自评得分 11 分。资金支付指标自评得分 5 分，201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支出合计 8,959,693.64 元，支出进度约 68.92%；我厅严格要求资金报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笔项目款支付严格把关，支出规范性指标自评得分 6 分。

(2) 事项管理指标自评得分 8 分。该项目的实施，是为加快厅机关办公大楼的建设工作，厅党组高度重视，成立厅办公楼装修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小组下设项目办公室，专门抽调四名骨干，全面负责大楼建设的所有具体事务工作。区住建局、环保局等相关部门也经常到工地现场进行指导、监管，大大提升了该项目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工艺要求，因此在实施程序指标程序规范性和管理情况指标监管有效性上自评得分为满分。

3. 产出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

(1) 经济性指标自评得分 5 分。预算控制指标 3 分，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成本控制指标 2 分，该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编制预算，经第三方公司审核招标控制价、招标清单，并通过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公开招投标，项目实施的成本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属于合理范围内，因此自评得分满分。

(2) 效率性指标自评得分 20 分。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达不到预期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扣去 5 分。

4. 效益指标自评得分 30 分。

(1) 效果性指标自评得分 25 分。首先，该项目作为地方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办公环境，提高现代化民政事业水平，提高办公效率，树立良好的民政形象；其次，项目建设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办公安全要求，符合

国家民用建筑及办公安全防范要求，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符合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再次，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要求和标准执行，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功能适用、简朴庄重、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筑功能实用，建设规模适度。因此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上成效显著。

因地理位置特殊，我厅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规范安全施工、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用双层密目式防护网，在围挡、外排架、天面及室内布置降尘喷淋装置，在大门口设置粉尘、噪声检测仪，施工现场监控等多项措施保障周边环境质量。因此，通过监管和各项措施的落实，该项目在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上成效显著。

（2）公平性指标自评得分 5 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建设按照规范流程实施，资金支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支付，至今没有因资金支付而引起纠纷、上诉等问题。2019年上半年支付情况如下：

1、惠州大亚湾前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已支付预付款 948,419.8 元；

2、广东省美术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已支付进度款 7,687,305.14 元。

3、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单位）已支付项目管理费 28,400 元；

4、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已支付监理服务费 100,000 元；

5、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已支付招标代理费 116,112 元；

6、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施工图审查单位）已支付施工图审查费 29,456.7 元；

上述支付资金合计 8,959,693.64 元。

（二）存在问题。

1. 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019 年 1 月 1 日~9 月 2 日资金支付 8,959,693.64 元，支出进度约 68.92%，略低于序时进度 6.08%。

2. 滞后原因

（1）建设区域特殊性。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 1 号楼，靠近人民公园、中山纪念堂等景点，靠近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政府、越秀区政府等机关单位，且距离广州市扬尘噪音国控点不足 100 米。因工程区域位置的特殊性，市委市政府严格将该项目列入重点项目进行监管，越秀区工程监管部门对本区工程进场施工，条件是否具备监管的相当严格，与普通工地相比，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工艺提出更高的要求。

（2）危旧楼改造过程中暴露诸多实际困难

省军供大厦已使用 40 年，距离设计使用年限只剩 10 年。受原有建筑结构、格局等方面的限制，外墙、室内拆除后暴露出诸多的问题，设计施工要求与实际情况存在很大差异。解决这些问题，既要符合结构安全，又要满足大楼使用功能布局需求，因此在设计技术要求上，花费了大量时间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从而导致工期延后了 1 个多月，影响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三、改进措施

针对资金支付进度滞后的问题，我厅多次召开装修工程施工进度推进会，重点分析施工进度滞后等存在问题，对每个工程节点未能按时完成的原因逐一剖析，要求施工单位及时采取纠偏措施，重新梳理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并责令施工单位立下军令状，在工程节点时间内确保完成。现施工单位已及时调整施工工序，明确工程节点完成时间，施工单位将加派班组进场施工，争取在今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